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租赁新能源执勤执法车辆服务项目（HCZC2026-C3-990209-HYZX）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新能源执勤执法车辆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柳州益菱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37750.55】万元，资产总额【214793.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柳州益菱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注：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请投标前核实后如实填写。